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及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作為借款人）擬訂立的保理融資協議（「保理融資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該協議的最新稿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桑菲提供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保理融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保理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桑菲（作為借款人）擬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桑菲提供港幣46,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連同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及桑菲（作為押記人）擬訂立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文件（本大會主席已簡簽該協議及合同的最新稿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及「C」作標記），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三份日期同為2009年1月16日並由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桑達**」）（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2009年租賃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分別以「D」、「E」及「F」作標記）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桑菲同意自桑達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之若干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以及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2009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謹啟

香港，2009年2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

\* 僅供識別